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2月）2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市稽罚字[2018]14号	深圳市佳成东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深圳市佳成东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58343Q	许纬	当事人发布内容不清楚、不准确的教育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处以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年1月12日	—
2	深市稽罚字（2018）17号	深圳市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变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案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21号厂房一、二		岑道许	当事人变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2018年1月25日	—

3	深市稽罚字 (2018) 26 号	上药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案	上药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5332 2	谭立宁	销售劣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2/2	—
4	深市稽罚字 (2018) 27 号	深圳市贝利 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生 产不符合注 册标准的医 疗器械案	深圳市贝利 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3889 M	朱腾翔	生产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 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2/2	—

5	深市稽罚字 (2018) 16 号	张振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利华化妆品批发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	张振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利华化妆品批发部)	440306805546780	张振华	该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年1月24日	—
6	深市稽罚字 (2018) 30 号	深圳市莱佳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案	深圳市莱佳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91440300564246962 B	陈卫	该当事人生产的医疗器械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经检验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年2月8日	—
7	深市稽罚字 (2018) 33 号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案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26309278 X	陈建珍	当事人于2017年7月生产的多功能自动取片机(型号:HD82170709),经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样、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证实不符合强制性标准GB9706.1-2007。据查,该款产品货值金额为12950元/台。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的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2-7	—

8	深市稽罚字 (2018) 34 号	深圳市恩普 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生产 说明苏、标 签不符合规 定的医疗器 械案	深圳市恩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91440300279332500 0	邱德利	当事人于2017年5月生产的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G70，出厂编号：34217044XW），经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样，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证实，该产品在“设备的稳定性”项目上，“无搬运时警告性标志”、“说明书中未作规定”。当事人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的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2-7	—
9	深市稽罚字 (2018) 15 号	生产说明书 不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 规定的医疗 器械案	深圳市中德听 力技术有限公 司	注册号： 440301102816757	苏前霞	生产说明书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耳内式助听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1/23	—